尚書大傳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尚書大傳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周傳

△大誓案曰：《洛誥》傳曰《周書》自《大誓》，就《召誥》，而盛於《洛誥》。然則今文《周書》，首《大誓》也

唯四月，太子發上祭於畢，下至於孟津之上，〈四月，周四月也。發，周武王也，卒父業，故稱太子也。〉乃告於司徒司馬司空諸節：亢才！子無知，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，左右小子，子受先公，戮力賞罰，以定厥功，明於先祖之遺。太子發升於舟，中流，白魚入於舟，王跪取出，俟以燎。群公鹹曰：休哉！《太平御覽》百四十六皇親部十二

八百諸侯，俱至孟津，白魚入舟。《尚書》孔序正義卷一引《書傳》，有八百諸侯，俱至孟津，白魚入舟之事，與《大誓》同王伐紂，觀兵於孟津，有火流於王屋，化為赤烏，三足。《御覽》百八十一居處部九

周將興之時，有大赤烏銜谷之種，而集王屋之上者，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茂哉，茂哉！天下之見此以勸之也。恐恃之。《春秋繁露·同類相勸篇》引《尚書傳》言

武王伐紂，至於商郊，停止宿夜，士卒皆歡樂歌舞，以待旦。《禮記志・祭統》正義

王升舟，入水，鼓鐘惡，觀臺惡，將舟惡，宗廟惡。〈惡，皆為亞。亞，次也。觀臺，靈臺，知天時占候者也。宗廟遷主。〉《周禮》肆師註引《尚書傳》十七字，惡仍作亞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因事之祭卷二十六上引傳註

惟丙午，王逮師，前師乃鼓鼖噪，師乃慆，前歌後舞。〈慆，喜也，眾大喜前歌後舞也。〉《御覽》四百六十七人事部一百八引傳註全，惟前師無前字。此句六字，又見《周禮》大司馬註，又《御覽》五百七十四樂部十二

丕天之大律。〈云律法也，奉天之大法。〉《唐律・疏義》卷一，又《翻譯名義集》九卷△大戰篇

武王與紂戰於牧之野。紂之卒輻分，紂之車瓦裂，紂之甲魚鱗下賀乎武王《文選・宣德皇後令》註引至此，與作伐，牧之野無之字，魚作如，乎作於，王下有也字。紂死，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，召太公而問曰：入殷奈何？太公曰：臣聞之也，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此句又引見《毛詩名物解》八，不愛人者及其胥餘，〈胥餘，裏落之壁。〉何如？武王曰：不可。召公趨而進曰：臣聞之也，有罪者殺，無罪者活，鹹劉厥敵，毋使有余烈，何如？武王曰：不可。周公趨而進曰：臣聞之也，各安其宅，各田其田，毋故毋私，惟仁之親《後漢書・申屠剛傳》引：武王入殷，周公曰：各安其宅，各田其田，無故無新，惟仁之親，何如？武王曠乎若天下之已定，遂入殷，封比幹之墓，表商容之閭，發鉅橋之粟，散鹿臺之財，歸傾宮之女又引見《後漢書・郎顗傳》註，而民知方，曰：王之於仁人也，死者封其墓，況於生者乎！王之於賢人也，亡者表其閭，況於在者乎！王之於財也，聚者散之，況於復藉乎！王之於色也，在者歸其父母，況於復征乎！《通鑒前編》武王十三年引全。○又《記纂淵海》六十一引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，註出《尚書大傳・大戰篇》。是此篇皆《大戰篇》之文也。○《記纂淵海》又引憎人者，惡其胥餘

《大戰篇》云：太公曰：罵女毋嘆，唾女毋乾，毋嘆毋乾，是謂艱難。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二引《尚書大傳・大戰篇》

洪範

武王勝殷，繼公子祿父。〈武庚，字祿父。〉《尚書・洪範》序正義引鄭云

武王勝殷，繼公子祿父，〈祿父，紂之子也。〉釋箕子囚。箕子不忍周之釋，走之朝鮮。〈誅我君而釋己，嫌苟免也。〉此註惟見《通鑒前編》武王聞之，因以朝鮮封之。〈朝鮮，今樂浪郡。〉箕子既受周之封，不得無臣禮，故於十三祀來朝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百八十四夷部一。又《通鑒前編》引《書洪範大傳》自首至封之止並註。又《御覽》二百一封建部四，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二，並節引

汩，亂也。《華嚴經》第七十八音義卷下。○案曰：此疑《洪範傳》汩陳五行之訓

水火者，百姓之所飲食也；金木者，百姓之所興作也；土者，萬物之所資生也；是為人用。《尚書・洪範》正義引《書傳》

八政何以先食？傳曰：食者，萬物之始，人事之本也，故八政先食。《尚書・洪範》正義，《文選・藉田賦》註。又《白帖》食，《御覽》八百四十七飲食部五

《洪範》曰：不蘗於極，不麗於咎，毋侮鰥寡，而畏高明《困學紀聞》卷二引《大傳》。聖人在上，其君子不誦無用之言，其工不作無用之器，其商不通無用之物。《御覽》四百一人事部四十二

聖人者，民之父母也。母能生之，能食之；父能教之，能誨之。聖王曲備之者也，能生之，能食之，能教之，能誨之也。為之城郭以居之，為之宮室以處之，為之庠序學校以教誨之，為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。故《書》曰「作民父母，以為天下王」，此之謂也。《御覽》四百一人事部四十二

晦而月見西方，謂之朓；〈朓，條也，條達行疾貌。〉朓則侯王其荼。〈荼，緩也。〉朔而月見東方，謂之側匿；〈側匿，猶縮縮，行遲貌。〉側匿則侯王其肅。〈肅，急也。日，君象也。月，臣象也。君政急，則日行疾，月行徐，臣逡遁不進。君政緩，則日行徐，月行疾，臣放恣也。〉《太平御覽》四引傳註全。註君政緩上，誤衍朓則侯王其徐徐緩也十字，又誤荼為徐，今刪。○又《周禮・保章氏》疏引傳，又散見《文選・元皇後哀策文》《月賦》《舞賦》註，《藝文類聚》一，《穀梁傳》序疏，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註。○《文選・月賦》註引鄭註，作朓，條達行疾貌也。《元皇後哀策文》註引鄭註，作朓，猶條達也。當從之。側匿，猶縮縮，當作猶縮朒

洪範五行傳

維王後元祀。〈王謂禹也。後，君也。祀，年也。禹始居攝為君之元年也〉註又見《通鑒前編》。帝令大禹，步於上帝。〈帝，舜也。步，推也。於，於也。上帝，謂天也。令禹推演天道，謂睹得失反覆也〉註又見《玉海》，又《文選・演連珠》註引步推也。又《通鑒前編》引註末句。維時洪祀六沴用咎於下。〈用此時始大祀六沴之用咎於下者，用極□□□□□□其祀之□□也〉案曰：文淵閣本《儀禮通解續》，此註用作言，始上有禹字者，下有「咎兇也，民其祀之令消也」十字。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。〈而，乃也。舜任禹，禹能治其道口無其神。舜知禹敬神之怒，可知也。〉若六沴作，見若是共共禦，〈若，順也。共讀曰恭。禦，止也。〉帝用不差，神則不怒，〈□□也，舜見禹知人□□□之無復疑也。〉五福乃降，用章於下八字又見《周禮》疾醫疏。〈降，下也；章，明也。〉若六沴作，見若不共禦，六代既侵，六極其下。〈侵，陵也。庶幾□□行罰殺萬物也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兇也。〉禹乃其辟厥德，受命休令。〈□□厥，其也。休，美也。〉禹於是恭明□□□□孳孳，受舜之美令奉行之。爰用五事，建用王極。〈王極，或皆為皇極。初，禹治水，得神龜負文於洛，於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，至是奉帝命而陳之也〉案曰：註初禹以下至末，據《通鑒前編》引補。《儀禮通解續》無。長事：〈長，猶君也。〉一曰貌。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。〈肅，敬也。君貌不恭，則是不能敬其事也〉案曰：此註《儀禮通解續》缺「貌不能敬事也」六字，據《續漢書・五行誌》及註補，下同。厥咎狂，〈君臣不敬，則倨慢如狂矣〉案曰：《儀禮通解續》註缺君倨二字，據《續志誌》補。厥罰常雨，〈貌曰木，木主春，春氣生；生氣失，則逾其節，故常雨也〉案曰：《儀禮通解續》缺註「貌氣失則」四字，據《續志誌》補。厥極惡，〈生氣失，故於人則為惡〉案曰：厥極惡註，《續志誌・儀禮通解續》並缺，見《文獻通考》卷八十八郊社考。時則有服妖，〈服，貌之飾也。〉時則有龜孽，〈龜，蟲之生於水而遊於春者也，屬木。〉時則有雞禍，〈雞，畜之有冠翼者也，屬貌。〉時則有下體生於上之扈，〈扈，病也，貌氣失之病也。〉時則有青眚青祥，〈青，木色也，眚生於此，祥自外來也。〉維金沴木，〈沴，殄也。凡貌言視聽思心〉案曰：思心二字，《儀禮通解續》無，據《續志誌》註增，一事失，則逆人之心，人心逆則怨，木金水火土氣為之傷，傷則沖勝來乘殄之，於是神怒人怨，將為禍亂。故五行先見變異，以譴告人也。及妖孽禍扈眚祥，皆具氣類，暴作非常，為時怪者也，各以物象為之占也案曰：自貌之不恭，至惟金沴木傳註全節，並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及劉昭註，《文獻通考》郊社考。次二事曰言。言之不從，是謂不艾案曰：艾各本多作乂，據《漢書・五志誌》《文獻通考》引作艾。〈艾，治也。君言不從，則是不能治其事也。〉厥咎僭，〈君臣不治，則僭差矣。

〉厥罰常陽案曰：《志誌》《續志誌》引，並作陽，蓋今文也。各本作陽，乃改從古文，非，〈言曰金，金主秋，秋氣殺；殺氣失，故常陽也〉案曰：註言曰金三字，《續志誌》缺，據《文獻通考》卷八十八引增。厥極憂，〈殺氣失，故於人為憂。〉時則有詩妖，〈詩之志誌也。〉時則有介蟲之孽，〈蝝螽蜩蟬之類，蟲之生於火而藏於秋者也，屬金〉案曰：註蟲之二字，《續志誌》缺，據《文獻通考》引增。時則有犬禍，〈犬，畜之以口吠守者也，屬言。〉時則有口舌之扇，〈言氣失之病。〉時則有白眚白祥，維木沴金案曰：惟木沴金，《周禮》疾醫太祝疏引，木作火，當從之。作木者，誤也。○又曰，自言之不從，至維木沴金，傳註全節，並見《續漢・五志誌》及劉昭註，《文獻通考》郊社考。次三事曰視。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悊。〈悊，視瞭也。〉君視不明，則是不能瞭其事也。厥咎荼，〈荼，緩也，君視不瞭則荼緩矣〉案曰：註荼緩也三字，惟見《玉海》天文五，據增。厥罰常奧案曰：他書所引多作燠，惟《續志誌》作奧，今從之，〈視曰火，火主夏，夏氣長；長氣失，故常奧也。〉厥極疾，〈長氣失，故於人為疾。〉時則有草妖，〈草視之物，可見者莫眾於草〉案曰：《文獻通考》引註無草視之三字。時則有倮蟲之孽，〈蠶、蜧蟲之類，蟲之生於火，而藏於秋者也。〉時則有羊禍，〈羊，畜之遠視者也，屬視。〉時則有目扇，時則有赤眚赤祥，維水沴火案曰，自視之不明至維水沴火，傳註全節，並見《續志誌》及劉昭註、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。次四事曰聽。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。〈君聽不聰，則是不能謀其事也。〉厥咎急，〈君臣不謀，則急矣。〉厥罰常寒，〈聽曰水，水主冬，冬氣藏；藏氣失，故常寒也。〉厥極貧，〈藏氣失，故於人為貧。〉時則有鼓妖，〈鼓，聽之應也。〉時則有魚孽，〈魚，蟲之生於水，而遊於水者也。〉時則有豕禍，〈豕，畜之居閑衛而聽者也，屬聽。〉時則有耳扇，〈聽氣失之病。〉時則有黑眚黑祥，維火沴水案曰，維火沴水，《周禮》疾醫太祝疏引火作土，當從之。○自聽之不聰至維火沴水，傳註全節，並見《續漢・五志誌》及劉昭註，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。次五事曰思心。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〈容，當為睿。睿，通也。心明曰聖，孔子說休征曰：聖者，通也，兼四而明，則所謂聖。聖者，包貌言視聽，而載之以思心者，通以待之君。思心不通，則是非不能心明其事也〉案曰：思心之不容，此節註《續志誌》缺，見《文獻通考》。厥咎霿，〈霿，冒也，君臣心有不明，則相蒙冒矣〉案曰：霿，《文獻通考》引作霧，非。今從《漢書・五志誌》《續漢・五志誌》所引。厥罰常風，〈思心曰土，土王四時，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，風亦出內。〉雨陽寒奧之微，皆所以殖萬物之命者也。殖氣失，故常風。厥極兇短折，〈殖氣失，則於人為兇短折。未齔曰兇，未冠曰短，未昏曰折〉案曰：厥極兇短折註，《儀禮通解續》缺，見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。時則有脂夜之妖，〈夜，讀曰液。〉時則有華孽，〈華，當為誇。誇，蚓蟲之生於土而遊於土者。〉時則有牛禍，〈地厚德載物。牛，畜之任重者也，屬思心〉案曰：註地厚德載物五字，惟見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，今據補。屬思心

三字，《文獻通考》引缺，他本或作屬王極，亦誤；惟《月令》正義作屬思，脫心字，今據正義以上下文定補。時則有心腹之屙，〈思心氣失之病。〉時則有黃眚黃祥，維木金水火沴土。〖(註志誌論皆言君不寬容則地動，玄或疑焉，今四行來沴土，地乃動，臣下之相帥為畔逆之象，君不通於事所致也；以為不寬容，亦皆為陰勝陽、臣強君之異〗案曰：自思心之不容，至惟木金水火沴土，傳並見《志誌》《續志誌》。鄭註全節，惟見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及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。《續志誌》缺。鄭志誌論，謂《漢書・五志誌》，劉向等《五行傳論》也。王之不極，是謂不建案曰：王字，《志誌》《續志誌》並作皇。劉昭註，云《尚書大傳》作王。《文獻通考》《玉海》引同。〈王，君也，不名體而言王者，五事象五行，則王極象天也。人法天，元氣純，則不可以一體而言之也。天變化為陰為陽，覆成五行。經曰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《論語》曰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。是則天之通於人政也。孔子說《春秋》曰，政以不由王出，不得為政。則是王君出政之號也。極，中也。建，立也。王象天，以性情覆成五事，為中和之政也。王政不中，則是不能立其事也〉案曰：王之不極以下，至星辰逆行註，見《續漢・五志誌》。劉註，惟註人法天至而言之也，《續志誌》缺，見《文獻通考》。厥咎瞀，〈瞀與思心之咎同耳，故子駿傳曰：瞀，眊；眊，亂也。君臣不立，則上下亂矣〉案曰：瞀，《志誌》《續志誌》引並作眊；劉昭註云《尚書大傳》作瞀。鄭註引劉子駿《五行傳》，以眊釋瞀，是也。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引作霧，與思心傳同，非。《續志誌》註引此註脫子駿二字，今從《文獻通考》。厥罰常陰，〈王極象天，天陰養萬物；養氣失，故常陰也。〉厥極弱，〈天為剛德，剛氣失，故於人為弱。《易》曰：貴而無位，高而無民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。此之謂弱。或云懦，不毅也〉案曰：《續志誌》註引此註，毅，作敬，誤。時則有射妖，〈射，王度之極也。射人將發矢，必先於此儀之，發矢則必中於彼矣。君將出政，亦先於朝廷度之，出則應於民心；射其象也。〉時則有龍蛇之孽，〈龍，蟲之生於淵、行於無形、遊於天者也，屬天，蛇龍之類也。或曰龍無角者曰蛇。〉時則有馬禍，〈天行健。馬，畜之疾行者也，屬王極。〉時則有下人伐上之屙，〈夏侯勝說伐宜為代。《書》亦或作代。陰陽之神曰精氣，情性之神曰魂魄。君行不由常，侻張無度，則魂魄傷也，王極氣失之病也。天於不中之人，恒耆其味，厚其毒，增以為病，將以間賢代之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奪伯有魄者，是也。不名病者，病不著於身體也〉案曰：註味厚其三字，《續志誌》註無，見《儀禮通解續》二十六，《文獻通考・郊社考》。○自時則有龜孽，註龜蟲之生至時則有下人伐上之屙，註情性之神曰魂魄，《儀禮通解續》二十六並缺引，今據《續漢・五志誌》註、《文獻通考》引補。時則有日月亂行，星辰逆行，〈亂謂薄食鬥並見，逆謂贏縮反明經天守舍之類也。不言沴天，天至尊無能沴之者。離逢非沴，維鮮之功，謂此也〉案曰：《續漢・五志誌》註引此節，註王君也至守舍之類也，缺。不言沴天至謂此也二十三字，見《儀禮通解續》二十六。

維五位復建辟厥沴，〈君失五事，則五行相沴，違其位。復立之者，當明其吉兇變異，則知此為貌邪言，輒改過，以共禦之，至司之日月，又必齋肅祭祀，以撫其神，則兇咎除矣。不言六位，天不違其位也〉案曰：註君失五事至不違其位也，見《儀禮通解續》。○案又曰：貌邪言下有脫文，當以言視聽思心之失與貌邪並列也。《文獻通考》引此註亦略。今無從補。曰：二月三月，維貌是司；四月五月，維視是司；六月七月，維言是司；八月九月，維聰是司；十月十一月，維思心是司；十二月與正月，維王極是司。〈司，主也。此月數，夏數也。夏數得天之正，玄或疑焉。此用五事之次，則四月五月主視，六月七月主言，非也。口五行王相之次，則八月九月主聰，十月十一月主思心，亦非也。子駿傳曰：二月三月，維貌是司；四月五月，維視是司；六月七月，維思心是司；八月九月，維言是司；十月十一月，維聽是司；十二月與正月，維王極是司。於四時之氣，似近其類也。〉凡六沴之作，歲之朝、月之朝、日之朝，則後王受之；歲之中、月之中、日之中，則公卿受之；歲之夕、月之夕、日之夕，則庶民受之。〈自正月盡四月為歲之朝，自五月盡八月為歲之中，自九月盡十二月為歲之夕。上旬為月之朝，中旬為月之中，下旬為月之夕。平旦至食時為日之朝，禺中至日節昳為日之中，下側至黃昏為日之夕。受之，受其兇咎也。〉其二辰以次相將，其次受之，〈二辰，謂日月也。假令歲之朝也，日月中，則上公受之；日月夕，則下公受之。歲之中也，日月朝，則孤卿受之；日月夕，則大夫受之。歲之夕也，日月朝，則上士受之；日月中，則下士受之。其余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〉案曰：註歲之中也四字，則孤卿受之五字，日月夕則四字，《儀禮通解續》《文獻通考》引並脫。惟《續漢・五志誌》註具。今據補。星辰莫同，〈莫，夜也。星辰之變，夜見亦與晝同。初昏為朝，夜半為中，將晨為夕。或曰將晨為朝，初昏為夕也。〉是離逢非沴，維鮮之功，〈離，憂也。逢，見也。是謂憂見之象，非沴也。言五行非能沴天者也。鮮，殺也。功，成也。維兇咎之殺已成，故天垂變異以示人也。〉禦貌於喬忿，〈止貌之失者，在於喬忿也。驕忿者，是不恭之形也。喬忿謂若傲很明德、忿戾無期之類也〉案曰：註謂若上，惟《儀禮通解續》重喬忿二字。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從，順也。三祭之，其神乃順不怒也。〉禦言於訖眾，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訖，止也。止言之失者，在於去止眾。止眾者，是不從之刑也。止眾謂若周威厲王弭謗以障民口之類也。〉禦視於忽似，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止視之失者，在於去忽似。忽似者，是不明之刑也。忽似謂若亂於是非，象龔滔天及不辨鹿馬之類也〉案曰：註謂若上，惟《儀禮通解續》重忽似二字。禦聽於怵攸，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怵讀為獸不　　之　　，攸讀為風雨所漂飄之飄。止聽之失者，在於去怵攸。怵攸者，是不聰之刑也。怵攸謂若老夫灌灌、小子蹻々、誨爾訰々、聽我眊々之類。〉禦思心於有尤，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尤，過也。止思心之失者，在於去欲有所過。欲有所過者，是不容之刑也。欲有所過謂若昭公不知禮而習小儀、不

修政而欲誅季氏之類也〉案曰：註者是不容上，《儀禮通解續》脫有所過三字，今增。謂若昭公上，惟《通解續》多欲有所過四字。禦王極於宗始，以其月從其禮祭之，參乃從。〈宗，尊也。止王極之失者，在於尊用始祖之法度。不言其惡者，人性備於五德，得失在斯。王不極則五事皆失，非一惡也。大者易姓，小者滅身。其能宗始，則錄延其受命之君。〉承天制作，猶天之教命也。故掌祖廟之祭者，謂之天府也。六沴之禮：散齊七日，致齊新器絜祀用赤黍；三日之朝於中庭，祀四方從東方始，卒於北方。〈志誌致齊三日。《周禮》，凡祭祀前期十日，宗伯帥執事卜日，是為齊一旬乃祀也。今此致齊，即祀者欲得容三祀也。蓋八日為致齊期，九日朝，而初祀亦一旬有一日，事乃畢也。新器赤黍，改過之宜也。中庭，明堂之庭也，或曰朝廷之廷也。〉此祀五精之神，其牲器粢盛有常，禮記其異者也。不祀天，非正月，亦以此禮祀此神也。案曰：《太平御覽》五百二十四引傳，致齊下衍三日二字，非。《儀禮通解續》《文獻通考》引，並無玩註，則傳不當有此二字。一本《御覽》從東方始下，衍自南至西四字，亦非。《通解續》《通考》並無。○《御覽》引註，自志誌至事乃畢也止其祀禮曰《格祀》，〈篇名也，今亡。〉曰某也方祀，曰播國率相行祀。〈篇中大祝贊主人辭也。某，天子名也。方祀，祀四方也。播，讀曰藩，藩國謂侯相助也。言諸侯率其常事來，即助行祭之禮也。〉其祝也案曰：祝字他書所引作祀，今據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四引改，〈大祝告神以君悔過之辭也。《周禮》，大祝掌六祝之辭，以事鬼神祇，祈福祥，求永貞也。〉曰若爾神靈，洪祀六沴是合，〈神靈，謂木精靈威仰，火精赤熛怒，土精含樞紐，金精白招矩，水精葉光紀，及木帝太皞，火帝炎帝，土帝黃帝，金帝少皞，水帝顓頊，木官句芒，火官祝融，土官後土，金官蓐收，水官元冥，皆是也。占者生能其事，死在祀典，配其神而食。合猶為也，六沴是神靈所為也。〉無差無傾，無有不正。〈言神靈正直，無目類，所謂目皆是也。〉若民有不敬事，則會批之於六沴〈若民，廣謂天下有過者也。事，六事也。會，合也。批，推也。言天下有過，神靈亦合內推於六沴，天子以天下為在者也。〉六事之機，以縣示我案曰：《玉海》引，縣作垂，非。觀註宜作縣，〈六事，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心、王極也。機，天文也。天文運轉，以縣見六事之變異示我，我謂天子。〉我民人無敢不敬事上下王祀。〈我與民人，無敢不敬畏六事，上下君祀之所縣示變異者，言皆悔過也。上君祀靈威仰，下君祀太皞之屬也。〉以上自傳首維王後元祀至上下王祀止，傳註並見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卷二十六下因事之祭，惟五事鄭註不全。又《文獻通考》卷八十八郊社考祈禳引同，但傳註間有詳略。《玉海》天文五引自傳首至上下王祀，惟不引六沴之禮至卒於北方。又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引貌之不恭至星辰逆行傳，註惟思心之不容至木金水火沴土一節註，又引凡六沴之作至其次受之傳註。又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七十四咎征部引傳爰用五事至星辰逆行，又五百二十四禮儀部三引六沴之禮至上下王祀傳註，卷十七時序部二引凡六沴之作至庶民受之。又《通鑒前編》帝舜三十三載引傳

首二句，禹乃共辟至建用王極傳註。今並合諸書參考。○又《周禮》疾醫、太祝註、羊人序官疏，《文選・演連珠》註、《石闕銘》註，《尚書・洪範》正義，《禮記・月令》正義，《白虎通・災變篇》，《後漢書・申屠剛傳》註，《穀梁傳》桓十四年註，並節引

田獵不宿，〈不宿，不宿禽也。角主天兵。《周禮》，四時習兵，因以田獵。《志誌》曰，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。過此則暴天物，為不宿禽。角南有天庫、將軍、騎官。〉飲食不享，〈享，獻也。《志誌》曰，天子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，一為乾豆，二為賓客，三為充君之庖。《周禮》，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。此獻禮之大略也。〉出入不節，〈角為天門，房有三道，出入之象也。〉奪民農時，〈房、心，農時之候也。季冬之月，命農師計耦耕事，是時房心晨中。《春秋傳》曰，辰為農祥，后稷之所經緯也。〉及有奸謀，〈亢為朝廷，房心為明堂，謀事出政之象。〉則木不曲直。〈君行此五者，為逆天東宮之政。東宮於地為木。木性或曲或直，人所用為器者也。無故生不暢茂，多有折槁，是為木不曲直。木金水火土，謂之五材。《春秋傳》曰，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，其政逆則神怒，神怒則材失性，不為民用。其他變異，皆屬沴。沴亦神怒。凡神怒者，日月五星既見適於天矣〉以上傳，自田獵不宿至木不曲直，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一，註見劉註。棄法律，逐功臣，〈東井，主法令也。功臣，制法律者也。〉或曰喙主尚食，七星主衣裳，張為食廚，翼王天倡。經曰，臣作朕股肱耳目，予欲左右有民女翼予，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，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，女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，在治忽以出納五言，女聽是。則食與服樂，臣之所用，為大功也。七星北有酒旗，南有天廚，翼南有器府。殺太子，〈五行，火生土，天文以參繼東井，四時以秋代夏，殺太子之象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，夫千乘之主，將廢正而立不正，必殺正也。〉以妾為妻，〈軒轅為後妃，屬南宮。其大星，女主之位。女禦在前，妾為妻之象也。〉則火不炎上。〈君行此四者，為逆天南宮之政。南宮於地為火，火性炎然上行，人所用為烹飪者也。無故因見作熟，燔熾為害，是為火不炎上。其他變異，皆屬沴也〉以上自棄法律至火不炎上，傳並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二，註見劉註。○案曰：《志誌》引火不炎上，傳在金不從革之後。今依《大傳》五事之次移前。又此節傳，亦見《開元占經》水火占篇。治宮室，飾臺榭，內淫亂，犯親戚，侮父兄，則稼穡不成以上傳自治宮室至稼穡不成，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四。好攻戰，〈參伐為武府，攻戰之象。〉輕百姓，〈輕之者，不重民命。《春秋傳》曰，師出不正，反戰不正勝也。〉飾城郭，〈昴畢間，為天街。《甘氏經》曰，天街保塞，孔途道衢，保塞城郭之象也。《月令》曰，四鄙入保〉註末七字，見《御覽》咎征部。侵邊竟，〈畢主邊兵。〉則金不從革。〈君行此四者，為逆天西宮之政。西宮於地為金。金性從形而革，人所用為器

者也。無故冶之不銷，或入火飛亡，或鑄之裂形，是為不從革。其他變異，皆屬沴也〉以上傳，自好攻戰至金不從革，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四，註自參伐為武府至皆屬沴也，見《志誌》四劉昭註。簡宗廟，不禱祠，〈虛、危為宗廟。〉廢祭祀，〈牽牛，主祭祀之牲。〉逆天時，〈日在星紀，周以為正；日在元枵，殷以為正；皆不得四時之正，逆天時之象也。《春秋》定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，譏連卜三正，以至失時，是其類也。〉則水不潤下。〈君行此四者，為逆天北宮之政也。北宮於地為水。水性浸潤下流，人所用灌溉者也。無故源流竭絕，川澤以涸，是為不潤下。其他變異，皆屬沴也。〉以上傳，自簡宗廟至水不潤下，見《續漢書・五志誌》三，註自虛危為宗廟至皆屬沴也，並見《志誌》三劉昭註。○又傳田獵不宿以下至末，亦見《御覽》八百七十四咎征部一。無鄭註

東方之極，自碣石東，至日出榑木之野，帝大皞，神句芒司之。自冬日至，數四十六日，迎春於東堂，距邦八里。堂高八尺，堂階八等，青稅八乘，旂旐尚青，田車載矛，號曰助天生。倡之以角，舞之以羽，此迎春之樂也。孟春之月，禦青陽左個，禱用牡，索祀於艮隅，貌必恭，厥休時雨，朔，令曰挺群禁，開閉闔，通窮室，達障塞，待優遊，其禁毋伐林木。仲春之月，禦青陽正室，牲先脾，設主於戶，索祀於震正，朔，令曰棄怒惡，解役罪，免優患，休罰刑，閉關梁，其禁田獵不宿，飲食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奪民農時及有奸謀。季春之月，禦青陽右個，薦用鮪，索祀於巽隅，朔，令曰宣庫財，和外怨，撫四方，行柔惠，止剛強，九門磔禳，出疫於郊，以禳春氣。南方之極，自北戶南，至炎風之野，帝炎帝，神祝融司之。自春分，數四十六日，迎夏於南堂，距邦七里。堂高七尺，堂階七等，赤稅七乘，旂旐尚赤，田車載弓，號曰助天養。倡之以征，舞之以鼓鼗，此迎夏之樂也。孟夏之月，禦明堂左個，嘗麥用黍，索祀於巽隅，視必明，厥休時燠，朔，令曰爵有德，賞有功，惠賢良，舉力農，其禁毋隳防。仲夏之月，禦明堂正室，牲先肺，設主於竈，索祀於離正，朔，令曰振貧窮，惠孤寡，慮休疾，出大祿，行大賞，其禁棄法律，逐功臣，殺太子，以妾為妻，乃令民雩。季夏之月，禦明堂右個，牲先心，設主於中霤，索祀於坤隅，思必睿案曰：睿當為容，厥休時風，朔，令曰起毀宗，立無後，封廢國，立賢輔，恤喪疾。中央之極，自昆侖中，至大室之野，帝黃帝，神後土司之。土王之日，禱用牲，迎中氣於中室，樂用黃鐘之宮，為民祈福，命世婦治服章，令民口虐案曰：虐字有誤，盧氏本缺此字。其禁治宮室，飾臺榭，內淫亂，犯親戚，侮父兄。西方之極，自流沙西，至三危之野，帝少皞，神蓐收司之。自夏日至，數四十六日，迎秋於西堂，距邦九里。堂高九尺，堂階九等，白稅九乘，旌旄尚白，田車載兵，號曰助天收。倡之以商，舞之以干戚，此迎秋之樂也。孟秋之月，禦總章左個，嘗谷用犬，索祀於坤隅，言必從，厥休時陽案曰：旸當作陽，朔，令曰審用法，備盜賊，禁奸邪，

飭群牧，謹貯聚，其禁毋弛戎備。仲秋之月，禦總章正室，牲先肝，設主於門，索祀於兌正，朔，令曰謹功築，遏溝瀆，修囷倉，決刑獄趣收斂，其禁好攻戰，輕百姓，飾城郭，侵邊竟，乃令民畋醵，庶畢入於室，曰時殺將至，毋罹其菑。季秋之月，禦總章右個，薦用田禽，索祀於乾隅，朔，令曰除道路，守門閭，陳兵甲，戒百官，誅不法，除道成梁，以利農夫。北方之極，自丁令北，至積雪之野，帝顓頊，神元冥司之。自秋分，數四十六日，迎冬於北堂，距邦六里。堂高六尺，堂階六等，黑稅六乘，旗旄尚黑，田車載甲鐵，號曰助天誅。倡之以羽，舞之以幹戈，此迎冬之樂也。孟冬之月，禦玄堂左個，祈年用牲，索祀於乾隅，聽必聰，厥休時寒，朔，令曰申群禁，修障塞，畢積聚，系牛馬，收澤賦，其禁毋作淫巧。仲冬之月，禦玄堂正室，牲先腎，設主於井，索祀於坎正，朔，令曰搜外徒，止夜樂，誅詐偽，省醞釀，謹閉關，其禁簡宗廟，不禱祀，廢祭祀，逆天時，乃令民罷土功。季冬之月，禦玄堂右個，薦用魚，索祀於艮隅，朔，令曰省牲牷，修農器，收稭薪，築囹圄，謹蓋藏，乃大儺以禳疾，命國為酒，以合三族，君子說，小人樂。以上自東方之極至此，見明黃佐《六藝流別》卷十七五行篇

大誥

《書》曰：民儀有十夫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

周公先謀於同姓。同姓從，謀於朋友。朋友從，然後謀於天下。天下從，然後加之蓍龜。是以君子聖人，謀義不謀不義，故謀必成；卜義不卜不義，故卜必吉；以義擊不義，故戰必勝。是以君子聖人，謀則吉，戰則勝。《太平御覽》四百五十人事部九十一。○又《六藝流別》卷二十

金縢案曰：葉夢得云，伏生《大傳》，以天地四時為七政，以《金縢》作於周公歿後

武王殺紂《毛詩・邶鄘衛譜》正義引，此下有「立武庚」三字，而繼公子祿父，〈繼者，以武庚為商後也。〉使管叔、蔡叔監祿父。〈不及霍叔者，蓋赦之也。〉武王死，成王幼，周公盛養成王，〈盛猶長也。〉使召公奭為傅，周公身居位，聽天下為政《通鑒前編》引，為作之。管叔疑周公《毛詩・邶鄘衛譜》《豳風・破斧》正義，《左傳》定四年正義，並此傳「管蔡流言」，是管叔下，當有蔡叔二字。《御覽》無之。宜據《詩》疏增，流言於國曰：公將不利於王。奄君薄姑，〈玄或疑焉。薄姑，齊地，非奄君名也。〉謂祿父曰：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《毛詩》《左傳》正義引此句，作「成王幼」，周公見疑矣，此世之將亂也《毛詩》《左傳》正義引此句作「百世之時也」，請舉事。

〈言周弱且不和，欲伐之而復政也。〉然後祿父及三監叛也。周公以成王之命，殺祿父《太平御覽》六百四十七刑法部十三。又《御覽》封建部四、四夷部一、刑法部七，《毛詩・邶鄘衛譜》、《豳風・破斧》、《齊譜》，《左傳》定四年諸正義，《通鑒前編》成王二年，《繹史》二十二，遂踐奄。踐之云者，謂殺其身，執其家，瀦其宮。《毛詩・豳風・破斧》正義，《經典釋文》成王政序下

成王幼，在繈褓。《毛詩・斯幹》正義引《書傳》，說成王之幼，云在繈褓。繈，小兒被也

周公致政，封魯，老於周，心不敢遠成王，欲事文武之廟。公疾，曰：吾死，必葬成周，示天下臣於成王。及死，成王葬之畢，而云示天下不敢臣。故公封於魯，身未嘗居魯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高辛紀下註。○又《詩地理考》五，引周公封於魯未嘗居魯也

三年之後此句上當依《路史》所引，增「周公致政封魯」六字，周公老於豐，心不敢遠成王，而欲事文武之廟。然後周公疾，曰：吾死必葬於成周，示天下臣於成王。成王曰：周公生欲事宗廟，死欲聚骨於畢。畢者，文王之墓也。故周公薨，成王不葬於成周，而葬之於畢，示天下不敢臣也，所以明有功尊有德。故忠孝之道，鹹在成王、周公之間。故魯郊成王，所以禮周公也。《通鑒前編》成王十一年。○又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卷五喪大記上註節引

周公疾，曰：吾死必葬於成周，示天下臣於成王也。周公死案曰，此下當依《儒林傳》註，增「成王欲葬之於成周」八字，天乃雷雨，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國恐案曰，當依《漢書・儒林傳》註引，作「國人大恐」。王與大夫開《金縢》之書，執書以泣曰：周公勤勞王家，予幼，人弗及知。乃不葬於成周，而葬之於畢，示天下不敢臣。《漢書・梅福傳》註

周公死，成王欲葬之於成周，天乃雷雨，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國人大恐。王乃葬周公於畢，示不敢臣也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註。○又《後漢書・張奐傳》註，雨作電

嘉禾案曰，《漢藝志誌考證》云：《大傳》序有又《嘉禾》《揜誥》，今本闕

成王之時，有三苗貫桑葉而生，同為一穗，其大盈車，長幾充箱。民得而上諸成王。《尚書・歸禾》序正義

成王時，有苗異莖而生，同為一鬱。人有上之者，王召周公而問之。公曰：三苗為一釭，抑天下其和為一乎？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。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三十九百谷部三。○又《初學記》二十七草部，又《記纂淵海》卷四引，並無末九字。《記纂》作異畝同穗，《初學記》瑽並作穗

拔而貢之。《尚書・歸禾》序正義

交阯之南，有越裳國。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天下和平。越裳以三象，重譯而獻白雉，曰道路悠遠，山川阻深，音使不通，故重譯而朝。成王以歸周公。公曰：德不加焉，則君子不饗其質。〈質亦贄也。〉政不施焉，則君子不臣其人；吾何以獲此賜也？其使請曰：吾受命吾國之黃耇，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，意者中國有聖人乎？有則，盍往朝之。周公乃歸之於王，稱先王之神，致以薦於宗廟。周德既衰，於是稍絕。《太平御覽》七百八十五四夷部六。○又《御覽》天部九，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註，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曲水詩序》註，《事類賦》三

成王之時，越裳重譯而來朝，曰道路悠遠，山川阻深，恐使之不通，故重三譯而朝也。〈鄭玄曰：欲其轉相曉也。〉《文選》應吉甫《華林園集詩》註

周公辭不受，曰：正朔不施，則君子不臣也。《通典》七十四賓禮一

正朔所不加，君子所不臣。《白虎通》卷三王者不臣篇

周公謂越裳之譯曰：德澤不加焉，則君子不享其質；政令不施焉，則君子不臣。《毛詩・臣工》正義

久矣！天之無烈風淫雨。〈暴雨也。〉《御覽》十天部七

康誥

周公將作禮樂，優遊之三年，不能作。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，恥其行而不見隨。將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；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。然後營洛，以觀天下之心。於是四方諸侯，率其群黨，各攻位於其庭。周公曰：示之以力役，且猶至，況導之以禮樂乎？然

後敢作禮樂。《書》曰「作新大邑於東國洛、四方民大和會」，此之謂也。《毛詩・周頌譜》正義。○又《禮記・明堂位》正義，《尚書・康誥》正義，《文選・聖主得賢臣頌》註，並節引

書曰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俊德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

天之命文王，非哼哼然有聲音也。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，施政而物皆聽命，則行禁則止動搖，而不逆天之道，故曰天乃大命文王。文王受命一年，斷虞芮之質；二年，伐於；三年，伐密須；四年，伐畎夷；五年，伐耆；六年，伐崇；七年而崩。《通鑒外紀》卷二。○又《毛詩・文王》序正義引文王受命至末，云《尚書周傳》。又《尚書・戡黎》正義，又《通鑒前編》紂十七祀，引文王受命至伐崇。○又《文選・褚淵碑文》註，《毛詩・綿》《皇矣》二雅譜正義，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正義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正義，並節引。畎，從《皇矣》正義。作，《禮記》正義邪作鬼方，誤〖(註)〗畎夷，混夷也。《詩》云混夷蟦矣，四年伐之。南仲一行，並平二寇。〗《毛詩・采薇》序正義

子夏曰：昔者三王慤然，欲錯刑遂罰，〈錯，處也；遂，行也。平心而應之，和然後行之，然且曰吾意者以不平慮之乎？吾意者以不和平之乎？如此者三，然後行之，此之謂慎罰。〉《太平御覽》六百三十五刑法部一

酒誥

天子有事，諸侯皆侍，尊卑之義。〈事謂祭祀〉《儀禮・特牲饋食》疏引《書傳・康誥》云○曲阜孔廣林云：《儀禮》疏，康當為酒之誤。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終日。大宗已侍於賓奠，然後燕私案曰，《儀禮・特牲》疏云，大宗已侍於賓奠者，或有作揔或有作饋，皆誤。以奠為正也。〈謂卿大夫以下。宗室，大宗子之家也。《志誌》云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大宗，繼禰為小宗。賓，僚友助祭者。燕私者何也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〉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五，《五宗傳》第七，引傳及註。又《儀禮・特牲》鄭註、《毛詩・湛露》正義、《尚書・酒誥》正義並引傳。《儀禮・特牲》疏亦引傳及註

宗子燕族人於堂，宗婦燕族人於房，序之以昭穆《儀禮・喪服》不杖章疏。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〈出，猶去也。〉醉而不出，是媟宗也。出而不止，是不忠也。〈忠，厚。親而甚敬，忠而不倦，若是則兄弟之道備。備者，成也。成者，成於宗室也。〉故曰飲而醉者，宗室之意也；德將無醉，族人之意也。是故祀禮有讓，德施有復，義之至也。

〈復，反也。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五，《五宗》第七引傳註。連上宗室有事至族人飲也為一條

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，五十以下，非蒸社不敢遊飲；在六十以上遊飲也。《大戴禮》四曾子立事篇盧註

王曰封，惟曰若圭璧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《漢藝志誌考證》一

梓材案曰：金履祥《尚書表註》，案《大傳》今文，常有周公曰，而無封字；又云，《梓材》，伏生今文作周公教伯禽之書。《通鑒前編》成王七年載《梓材》云，按伏生今文當作周公曰，而無封字，又云，按《梓材》之書，伏生《大傳》以為周公命伯禽之書；又云，《梓材》之事，伏生誤以為周公命伯禽之書。《大傳》所說喬梓之事，固非《梓材》之本意，然以為周公命伯禽之書，則篇首當有「周公曰」之語，無「王曰封」之語矣

伯禽與康叔見周公，三見而三笞之。康叔有駭色，謂伯禽曰：有商子者，賢人也，與子見之。乃見商子而問焉。商子曰：南山之陽，有木焉，名喬。二三子往觀之，見喬實高高然而上，反以告商子。商子曰：喬者，父道也；南山之陰，有木焉，名梓。二三子復往觀焉，見梓實晉晉然而俯，反以告商子。商子曰：梓者，子道也。二三子明日見周公，入門而趨，登堂而跪。周公迎拂其首，勞而食之，曰：爾安見君子乎！《世說新語註》卷七排調

伯禽與康叔朝於成王，見乎周公，三見而三笞之。二子有駭色，乃問於商子曰：吾二子見於周公，三見而三笞之，何也？商子曰：南山之陽，有木名橋；南山之陰，有木名梓；二子盍往觀焉。於是二子如其言，而往觀之，見橋木高而仰，梓木晉而俯。〈晉，肅貌〉此註惟見《藝文類聚》。反以告商子。商子曰：橋者，父道也；梓者，子道也。二子明日復見，入門而趨，登堂而跪。周公迎拂其首，而勞之曰：汝安見君子乎？二子以實告。公曰：君子哉！商子也。《文選・王文憲集序》註○又左太沖《招隱詩》、謝靈運《經湖中瞻眺詩》註，引相與觀乎南山之陽；又《長笛賦》註，引觀乎南山之陰。又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九節引晉而俯句作晉然實而俯，拂其首而勞之作拂其首勞而食之。它書引實而俯，無晉然二字。又《錦繡萬花谷》前集卷十六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九十，《六藝流別》，《繹史》二十一，並節引。《六藝流別》南山之陰作北山之陰，非

伯禽封於魯，周公曰：於乎！吾與女族倫。吾，文王之為子也，武王之為弟也，今王之為叔父也。吾於天下，豈卑賤也？豈乏士也？所執質而見者十二，委質而相見者三十，其未執質之士百。我欲盡智得情者千人，而吾僅得三人焉案：千，一本作十，以正吾身，以定天下。是以敬其見者，則隱者出矣。謹諸！乃以魯而驕人可哉？屍祿之士，猶可驕也。正身之士，去貴而為賤，去富而為貧，面目黜黑，而不失其所，是以文不滅而章不敗也。慎諸！女乃以魯國而驕，豈可哉《通鑒前編》成王元年。○又《外紀》用此文！〈贄者，所執以至也。君子見於所尊敬，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。十人，公卿之中也。三十人，群大夫之中也。百人，群士之中也。〉《荀子・堯問篇》楊倞註引鄭註云

是其好自用也，以斂益之也。《荀子・堯問篇》註

附：《荀子・堯問篇》

伯禽將歸於魯。周公謂伯禽之傳曰：女將行，志誌而子美德乎？

對曰其為人寬好自用以慎，此三者其美德已。

周公曰：嗚乎！以人惡為美德乎？君子好以道德，故其民歸道。彼其寬也，出無辨矣，女又美之。彼其好自用也，是所以集小也。君子力如牛，不與牛爭力；走如馬，不與馬爭走；知如士，不與士爭知。彼爭者，均者之氣也，女又美之。彼其慎也，是其所以淺也。聞之曰，無越逾不見士。見士問曰：無乃不察乎？不聞即物少至，少至則淺。彼淺者，賤人之道也，女又美之。吾語女：我文王之為子，武王之為弟，成王之為叔父。吾於天下不賤矣，然而吾所執贄而見者十人，還贄而相見者三十人，貌執之士百有余人，欲言而請畢事者千有余人。於是吾僅得三士焉，以正吾身，以定天下。吾所以得三士者，亡於十人與三十人中，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。故上士，吾薄為之貌；下士，吾厚為之貌。人人皆以我為越逾好士。然故士至，士至而後見物，見物然後知是非之所在，戒之哉！女以魯國驕人幾矣！夫仰祿之士，猶可驕也；正身之士，不可驕也。彼正身之士，舍貴而為賤，舍富而為貧，舍佚而為勞，顏色黎黑而不失其所。是以天下之紀不息，文章不廢也。

召誥

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使召公先相宅。六日乙未曲阜孔廣林曰：六日上當有脫文，王朝

步自周，則至於豐。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。〈太保，召公。先周公視洛邑也。〉《太平御覽》二百六職官部四

洛誥

《書》曰：乃女其悉自學功。悉，盡也。學，效也。傳曰：當其效功也，於卜洛邑，營成周，改正朔，立宗廟，序祭祀，易犧牲，制禮樂，一統天下，合和四海二句又見《文選・求自試表》註，而致諸侯，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，〈紳，大帶也。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，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，此之謂也。盡其天下諸侯志誌，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。廟者，貌也，以其貌言之也。〉二句又見《藝文類聚》三十八禮部上宮室中度，衣服中制，犧牲中辟，〈辟，法也。〉殺者中死，割者中理；搢弁者為文，〈搢弁或為振非，當言拚帚。〉爨竈者有容，椓杙者有數。〈杙者，系牲者也。〉太廟之中，縯乎其猶模繡也。〈言文章之可觀也。模，所椓文章之範。〉天下諸侯之悉來，進受命於周，而退見文武之屍者，千七百七十三諸侯。〈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國；畿內九十三國。此周所因於殷九州諸侯之數〉天下諸侯以下，又見《周禮・大司徒》疏，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，並引作《洛誥傳》。又見《通鑒地理通釋》一，《詩考》補遺。皆莫不磬折玉音，金聲玉色，〈玉音金聲，言宏殺之調也〉二句又見《文選・西都賦》《詠懷詩》《箜篌引》《七啟》《四子講德論》等註。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。〈與諸侯升歌文王武王之德，又以琴瑟播之。〉諸侯在廟中者，伋然淵志誌，和其情，〈伋讀曰播。播然，變動貌〉案曰：註播，當為柈字之誤。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，然後曰：嗟子乎！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。〈子，成王也〉案曰：王侍郎伯申《經義述聞》，云嗟子猶嗟咨，註釋子為成王，非其義也。及執俎抗鼎、執刀執匕者，負墻而歌，憤於其情發於中，而樂節文。〈卑賤者尚然，而況尊貴者乎？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。〉是故《周書》自《大誓》就《召誥》，而盛於《洛誥》也。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，奉對天命，和恒萬邦四方，民是以見之也。孔子曰：吾於《洛誥》，見周公之德，光明於上下，勤施四方，旁作穆穆，至於海表，莫敢不來服，莫敢不來享，以勤文王之鮮光，以揚武王之大訓，而天下大治。故曰聖之與聖也，猶規之相周，矩之相襲也。〈聖，言太祖。〉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九祭義全引傳註。○末三句，又見《文選・皇太子釋奠詩》註

祭者，察也，至也，言人事至於神也。唐王涇《大唐郊祀錄》卷一註

祭之為言察也。察者，至也。至者，人事至也。人事至，然後祭。祭者，薦也，薦之為言在也。在也者，在其道也。〈《志誌》曰：齋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志誌意，

思其所樂，思其所耆。齋三日，乃見其所為齋者。祭之日，入室〉儼然，必有見乎其位周旋；出戶肅然，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戶而聽愾然，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。是之謂至。《志誌》曰：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饗，思終身不忘，是之謂在其道。《太平御覽》五百二十四禮儀部三引《尚書大傳・周傳》全。又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祭義，全引傳註。○又《藝文類聚》禮部上

夏後氏迎於廟庭，殷人迎於堂，周人迎於戶。《公羊傳》隱二年疏

古八家而為鄰，三鄰而為朋，三朋而為裏，五里而為邑，十邑而為都，十都而為師，州十有二師焉。〈州，凡四十三萬二千家。此蓋虞夏之數也。〉《太平御覽》百五十七州郡部三，又《禮記・雜記》正義節引傳，註云《洛誥傳》。○又《藝文類聚》八州郡部，《初學記》州郡部，《廣韻》，《長志誌》卷二節引。○又《玉海》二十地理、戶口引此註，云《洛誥》

家不盈三口者不朋，由命士以上不朋。〈或云黃帝法。〉《玉海》二十地理戶口

八家為鄰，三鄰為閭，三閭為裏，五里為邑。《華嚴經》第六十七音義卷下末有「此虞夏之制也」六字，蓋音義之文。○案曰：此朋字作閭，疑誤

周公攝政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成王。《隋書・李德林傳》，又《通鑒外紀》卷三○，又《尚書・康誥》正義，《毛詩・邶鄘衛譜》《豳風譜》《王城譜》《周頌譜》《清廟序》等正義，《周禮》序官疏，《禮記・明堂位》正義，《通鑒前編》成王五年，《志誌》，《詩地理考》，並分引

二年克殷。〈誅管蔡及祿父等也。〉《毛詩・邶鄘衛譜》正義

多士

古者百里之國，三十里之遂，二十里之郊，九里之城，三里之宮；七十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遂，九里之郊，三里之城，一里之宮；五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遂，三里之郊，一里之城。以城為宮遂郊之門，執禁以譏異服，譏異言。〈玄或疑焉。《周禮》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謂天子城也。今大國九里，則與天子同。《春秋傳》曰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以此推

說，小國大都之城，方百步；中都之城，六十步；小都之城，三十二步。三分之一，非也。然則大國七里之城，次國五里之城，小國三里之城焉，為近可也。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，諸侯大國九里，次國七里，小國五里。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王制之己，《集傳集註》三十三全引。傳註傳末十三字，或誤入註，非。又《禮書》二十四，引傳至以城為宮止，引註至末，中有脫文。又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節引，云伏生多士傳文○又《毛詩・文王有聲》正義，《周禮・典命》疏，《左傳》隱元年正義，並節引傳註，《周禮》疏引作《無逸》傳，誤。又見《通典》五十三天子之堂，廣九雉三分，其廣以二為內，五分內以一為高，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。以上又見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，正義引作《多士傳》公侯七雉三分，其廣以二為內，五分內以一為高，東房西房北堂各二雉。伯子男五雉三分，其廣以二為內，五分內以一為高，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。士三雉，三分，其廣以二為內，五分內以一為高，有室無房堂。自首至此，又見《儀禮・釋宮》註〈廣，榮間相去也。雉長三丈。內，堂東西序之內也。高，穹高也。今《士禮》有房，此云無房堂也。〉其桷，天子斫其材而礱之，加密石焉。二句又見《毛詩・閟宮》正義，《禮記》本脫「其材而礱加密石焉」八字，今補大夫達棱。士首本。庶人到加。〈礱，礪之也。密石，砥之也。棱，柧也。〉天子賁庸，〈賁，大也，墻謂之庸，大墻正直之墻〉天子賁庸至此傳註，又見《初學記》二十四居處部，《太平御覽》百八十七居處部十五節引。註末句，並作大墻正直也。諸侯疏杼，〈疏，猶衰也。杼，亦墻也。言衰殺其上，下不得正直。〉大夫有石材，〈柱下幽也。〉《御覽》百八十八居處部十六引註，柱上多石材。二字應補。庶人有石承，〈當柱下而已不外。出為飾也。〉《御覽》居處部十六引註當上多石承二字，應補。自首天子之堂至末傳註，《禮書》四十三全引。又朱子《文集》，亦引《多士傳》

毋逸案曰：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云高宗亮陰。《大傳》作梁闇

《書》曰高宗梁闇，三年不言。何謂梁闇也？傳曰：高宗居倚廬，三年不言，百官總己，以聽於冢宰，而莫之違，此之謂梁闇。子張曰：何謂也？孔子曰：古者，君薨，王世子聽於冢宰，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，履先王之位，而聽焉，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。不可一日無君，猶不可一日無天也。以孝子之隱乎，則孝子三年弗居矣。〈隱，痛也，字或為殷。〉故曰：義者，彼也；隱者，此也。遠彼而近此，則孝子之道備矣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十五喪禮義引傳，又卷五喪大記上引註

高宗有親喪，居廬三年，然未嘗言國事，而天下無背叛之心者，何也？及其為太子之時，盡以知天下人民之所好惡，是以雖不言國事也，知天下無背叛之心。《太平御覽》百四

十六皇親部十二

揜誥案曰：《困學紀聞》云，《大傳》之序，有《揜誥》。曲阜孔廣林曰，案百篇無《揜誥》，疑揜即奄也。成王既踐奄作成王政，揜誥其即成王政與？

周傳

古之帝王者，必立大學小學，〈《志誌》曰：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〉使王太子、王子、群後之子，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，始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；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故入小學，知父子之道，長幼之序；入大學，知君臣之義，上下之位。小師取小學之賢者，登之大學。大師取大學之賢者，登之天子，天子以為左右。〈天子，當為太子。《志誌》曰：周公居攝，踐祚而治，亢世子法於伯禽，使之與成王居，欲使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，所以善成王也。〉《太平御覽》百四十八皇親部十二。○又《禮書》四十八、四十九，《御覽》六百十三學部七，《大戴禮・保傅》註，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，節引《尚書周傳》，各小異

使公卿之太子，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，始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；年二十，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故入小學，知父子之道，長幼之序；入大學，知君臣之義，上下之位。故為君則君，為臣則臣，為父則父，為子則子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九學制第十六引，多末十六字

多方

古者十稅一。多於十稅一，謂之大桀、小桀；少於十稅一，謂之大貊、小貊。王者十一而稅，而頌聲作矣。故《書》曰「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」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。○又《文選・報孫會宗書》註引王者什一而稅

命案曰：《漢藝志誌考證》一，《大傳・冏命》為《命》

△鮮誓案曰：《史記・魯世家》作《肹誓》；索隱云《大傳》作《鮮誓》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云，《費誓》，《說文》作柲，《史記》作肹，《大傳》作鮮

攫捕獸機檻。《經典釋文》，《禮記・中庸》音義

甫刑案曰：《漢・藝志誌考證》一，《大傳》以《呂刑》為《甫刑》

有虞氏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，以居州裏，而民恥之。案曰：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陶唐紀註引《唐傳》，又云《甫刑傳》以三刑為有虞氏者，非

子張曰：堯舜之王，一人不刑而天下治，何則？教誠而愛深也以上又見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陶唐紀，子張作子貢，曰下有傳云二字；今一夫而被此五刑。子龍子曰：未可謂能為書。〈二人俱罪甫侯之說刑也。被此五刑，喻犯數罪也。〉孔子曰：不然也，五刑有此教。〈教然耳。〉犯數罪，猶以上一罪刑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六百三十五刑部一。○又《御覽》八十皇王部五，引首二句

古者中刑用鉆鑿。《御覽》七百六十四器物部九

夏刑三千條。《唐律疏義》卷一，《玉海》律令引長孫無忌《唐律疏》

夏後氏不殺不刑，死罪罰二千饌。《史記・平準書》索隱

禹之君民也，罰弗及強，而天下治。一僎六兩。〈所出金鐵也。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，用財少爾。〉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夏後氏紀引《甫刑傳》

決關梁、逾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髕。男女不以義交者，其刑宮。觸易君命、革輿服制度、奸軌盜攘傷人者，〈攘，竊也。〉其刑劓。非事而事之，〈令〉原作今，誤。今改〖所不當為也〗以上註見《御覽》刑法部十四。出入不以道義，而誦不詳之辭者，其刑墨。降叛寇賊、劫略奪攘矯虔者，其刑死。《周禮》司刑註。○又，《太平御覽》百四十八刑法部十四，引至其刑墨止，詳作祥，奸軌盜攘作奸兇攘傷。○案曰：其刑髕，諸書引作臏，惟《華嚴經》第七十三音義卷下引傳首三句，作髕。音義云字從骨。今依改。○又《尚書・呂刑》正義，《毛詩・召旻》正義，《北堂書鈔》，並節引

孔子曰：古之刑者省之，今之刑者繁之；其教，古者有禮，然後有刑，是以刑省也；今也反是，無禮而齊之以刑，是以繁也；《書》曰「伯夷降典禮，折民以刑」，謂有禮然後有刑也。又曰：茲殷罰有倫；今也反是，諸侯不同聽，〈聽，議獄也。〉每君異法，聽無有倫；是故知法難也。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五刑法部一。○又《孔子集語》卷下，引

至是以繁也止

子曰：吳越之俗，男女同川而浴，其刑重而不勝，由無禮也；中國之教，內外有別，男女不同椸架，不同巾櫛，其刑重而勝，由有禮也；語曰夏後氏不殺不刑，罰有罪而民不輕犯。《孔子集語》卷下

子曰：今之聽民者，求所以殺之；古之聽民者，求所以生之；不得其所以生之之道，乃刑殺，君與臣會焉。《孔子集語》卷下。案曰：《孔叢》用此文。《漢書・刑志誌》引孔子曰：今之聽獄者四句不言《大傳》

子曰：古之聽民者，察貧窮，哀孤獨，矜寡，宥老幼不肖無告，有過必赦，小過勿增，大罪勿累，〈延罪無辜曰累。〉註見《御覽》刑法部一，又刑法部十八老弱不受刑，有過不受罰；是故老而受刑謂之悖，弱而受刑謂之暴，不赦有過謂之賊，率過以小謂之枳《孔子集語》卷下。又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五刑法部一，引有過至謂之賊。○案曰：《孔叢》用此文。故與其殺不辜，寧失有罪；與其增以有罪，寧失過以有赦。《御覽》六百五十二刑法部十八

聽訟之術，大略有三：治必寬，寬之術歸於察，察之術歸於義。〈察，猶審也。〉是故聽而不寬，是亂也；寬而不察，是慢也。古之聽訟者，言不越辭，辭不越情，是故聽民之術，怒必思兼思意，小罪勿兼。〈怒，責也。〉責囚之罪，必思意兼，謂思其辭，思其義；思義罪小，可求以出之罪也。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九刑法部五。○案曰：《孔叢》用此文，辭不越情下有情不越義一句

子曰：聽訟者，雖得其情，必哀矜之。死者不可復生，斷者不可復續也。《孔子集語》卷下。○案曰：《孔叢》用此文

《書》曰：哀矜哲獄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

獄貨非可寶也，然後寶之者，未能行其法者也。貪人之寶，受人之財，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。親下以矯其上者，未有能成其功者也。《御覽》六百四十一刑法部七

子夏曰：昔者三王慤然，欲錯刑遂罰，〈錯，處也；遂，行也。〉平心而應之，和然後行之，然且曰吾意者以不平慮之乎？吾意者以不和平之乎？如此者三，然後行之，此之

謂慎罰。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五刑法部一

孔子如衛，人謂曰：公甫不能聽訟。〈公甫，魯大夫。〉子曰：非公甫之不能聽獄也；〈答而反之。〉公甫之聽獄也，有罪者懼，無罪者恥，民近禮矣。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九刑法部五，非字作不知。從《孔子集語》卷下引改。《集語》無公甫之聽獄也六字

君子之於人也，有其語也無不聽者，皇於聽獄乎？〈皇，猶況也。〉必盡其辭矣。聽獄者，或從其情，或從其辭。案曰：《孔叢》用此文

大夫有汙豬之宮，殺君之地，雖有美菜，有義之士弗食。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二草部下，《御覽》九百七十六菜部一